



香港人壽推出「創健未來」終身保 守護健康財富 全方位理財方案

香港人壽宣佈推出「創健未來」終身保，計劃兼備儲蓄、危疾和承傳三重元素，是一個全方位滿足健康及財富需要的理財方案。此計劃保障三大主要危疾，包括：癌症、中風及心臟疾病，基本危疾保障¹高達基本金額²之 150%，額外危疾保障¹則為基本金額之 50%，合共高達 200%。「創健未來」終身保有別於傳統的危疾保障計劃，保單不會因支付危疾賠償而終止，保單價值更不會因相關賠償而減少，讓客戶賺取長遠的潛在回報。計劃更可選擇更改受保人，令財富和保障代代相傳。

「創健未來」終身保主要特點：

基本危疾保障高達基本金額之 150% 保單價值不受影響

若受保人在 80 歲前不幸確診患上癌症、中風或心臟疾病，保單權益人就每一個危疾組別之首次索償，可獲支付相等於基本金額之 50% 的基本危疾保障。惟第二次或往後索償危疾之診斷日，須與上次已批核基本危疾保障或額外危疾保障索償之診斷日相隔一年等候期³。每個危疾組別各可就基本危疾保障獲賠償一次，即基本危疾保障最多可作三次賠償，總賠償金額可高達基本金額²之 150%。此外，保單價值不會因基本危疾保障賠償而改變。

額外危疾保障 更強守護

在獲取基本危疾保障賠償及一年等候期³或三年無癌症期（「三年無癌症期」）³後，若受保人在 80 歲前不幸確診患上受保危疾，保單權益人可就同一危疾組別之第二次索償，獲支付相等於基本金額之 50% 的額外危疾保障。三個危疾組別合共可就額外危疾保障獲賠償一次，即額外危疾保障最多可作一次賠償，總賠償金額為基本金額²之 50%。同樣地，保單價值不會因額外危疾保障賠償而改變。

靈活更改受保人⁴ 承傳後代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保費供款年期後，更改受保人一次。保單的滿期日將會重設至新受保人之 130 歲。同時，若基本危疾保障或額外危疾保障並未曾作出任何賠償，基本危疾保障及額外危疾保障，將於更改受保人後適用於新受保人，保障和財富可以傳承給下一代。



客戶推廣優惠⁵：

高達 1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可享高達 1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香港人壽業務總監曹綺微女士表示：「癌症、心臟病及中風分別佔香港致命疾病的第一、三、四位⁶，危疾已經是大家要切身關注的問題。現時醫學昌明，雖然大大提升危疾的存活率，然而亦意味患者須面對復發風險。香港人壽針對客戶的危疾保障需要，推出『創健未來』終身保，涵蓋三大危疾，並設有額外危疾保障，即使不幸復發仍可獲保障，而危疾賠償更不會影響保單價值。」

香港人壽「創健未來」終身保產品特點：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medical-dread-disease-plan/health-accelerator-whole-life-protection-plan/index.html>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或瀏覽香港人壽網站 www.hklife.com.hk。

備註：

1. 受保人須於診斷患上受保危疾的 14 天後仍然生存，才能獲發賠償金額。
2. 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賠償金額。
3. 若第二次或往後於基本危疾保障或額外危疾保障下提出任何受保危疾索償，相關第二次或往後索償之診斷日須於上一次已批核索償之診斷日後起計相隔至少一年後。若診斷日跌入該一年等候期期間內，基本危疾保障或額外危疾保障索償因此未能作出賠償。就癌症提出第二次索償而言，該次索償在先前已批核及已支付基本危疾保障之癌症索償後發生並屬同一組別，第二次索償的癌症須於先前已批核索償之癌症之三年無癌症期完結後診斷。三年無癌症期必須由受保人之主診專科註冊醫生證明受保人於緊接整個三年期內並沒有任何癌症徵狀。沒有任何癌症徵狀必須以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實驗室檢驗報告及於當時可提供的所有其他有關檢驗方法之證據作證明。三年無癌症期是由上一次出現之癌症療程完成日起開始計算。癌症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療法、單克隆抗體療法或其他由受保人之主診專科註冊醫生指定的慣常癌症療法。
4. 更改受保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核保及行政規定辦理。更改受保人或會引致基本金額及/或其他保單價值作出相應調整。若然需要作出調整，相關調整須根據香港人壽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核保及行政規定處理，否則，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保單日、保費、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於批註日維持不變，而保單之滿期日將更新至新受保人之 130 歲。若新基本金額低於原有的基本金額，保單權益人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 2530 5682



可為新受保人申請增加基本金額至更改受保人前原本之基本金額，並繳付額外保費。任何相關申請須符合香港人壽當時法規要求及香港人壽有絕對決定權批核該申請。若保單之基本危疾保障或額外危疾保障仍然生效及於更改受保人生效前並未作出任何賠償，基本危疾保障及額外危疾保障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繼續適用於新受保人。否則，基本危疾保障及額外危疾保障將於批註日更改受保人生效後終止。於香港人壽收受書面申請時，擬新受保人之年齡不可以超過 60 歲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並須提供擬新受保人可保之證明，包括可保利益證明。同時，新受保人及最初受保人須於批註日仍然生存。所有最初受保人之任何附加保障(如有)將於批註日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新受保人將可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則及要求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5. 須受「傳承摯愛 2021」客戶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6. 資料來源：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18 年數據 – <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40.html>



香港人壽業務總監曹綺微女士宣佈推出「創健未來」終身保，計劃兼備儲蓄、危疾和承傳三重保障，涵蓋三大主要危疾，包括：癌症、中風及心臟疾病，基本危疾保障高達基本金額之 150%，額外危疾保障則為基本金額之 50%，合共高達 200%。



香港人壽簡介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1 年成立，由五間本地金融機構聯合組成，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各股東均建基於香港，平均服務香港逾 50 年，根基穩固，實力雄厚，為客戶帶來信心的保證。香港人壽主要透過創興銀行、招商永隆銀行、華僑永亨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約 150 個分銷點之龐大分銷網絡，推廣多元化的壽險產品予客戶。結集各大股東金融機構的經驗和龐大分銷優勢，香港人壽必能充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保險服務及理財建議。

—完—

